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鈺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7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Q71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0334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6學年度中等學校STEM領域公費專班師資需求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0811號函及115年4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43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地方政府及教學現場反映STEM領域（數學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資訊領域）師資需求，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開設「STEM領域碩士公費專班」，116學年度以公費集中式專班培養師資，於2年內完成師資培育（含教育實習）及碩士學位，並於118學年度分發，本市預訂名額共計15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分發偏遠地區學校：

- 1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：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1名、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1名、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1名。
- 2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：數學領域數學專長1名。

(二)分發一般地區學校、非山非市學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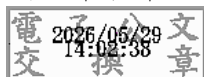
1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：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1名、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1名、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1名。

2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：數學領域數學專長5名、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1名、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1名。

三、請學校評估校內師資需求及教師退休情形等因素，倘有上開公費生師資需求，請於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前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填報，以利本局媒合並提報，倘教育部核定確認，將另案通知學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